

证券代码：83697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同意 7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可比期间的会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对报表列报的影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科目	2018 年期末数		2017 年期末数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923,952.36		93,826,910.89
应收票据	31,860,553.37		27,554,221.72	
应收账款	63,063,398.99		66,272,689.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429,185.19		35,275,720.87
应付账款	32,429,185.19		35,275,720.87	
研发费用		6,979,463.35		8,414,091.43
管理费用	1,531,958.69	8,340,121.34	15897095.07	7,483,003.6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6,446,869.64	0	206,446,869.64	0%
负债合计	138,272,671.37	0	138,272,671.37	0%
未分配利润	20,815,361.53	0	20,815,361.5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74,198.27	0	68,174,198.27	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74,198.27	0	68,174,198.27	0%
营业收入	134,022,152.82	0	134,022,152.82	0%
净利润	2,339,146.94	0	2,339,146.94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